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大會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許祺祥議員、黃炳權議員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議程：區內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執法事宜

內容：

過往店鋪阻街尚未立例規管時，葵芳葵芳圍、大窩口大廈街以及石蔭石蔭路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非常嚴重，店鋪隨處拋棄垃圾在行人路，嚴重影響街道潔淨及市容景觀，阻礙街道及途人。

自本年 9 月 24 日民政事務總署正式對店鋪阻街立法規管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阻嚇力。雖然店鋪阻街問題有正面改善，但仍然有部份商戶屢勸不改，更引伸有流動小販在街道上販賣物品，行人路被霸佔，亦會嚴重阻礙途人及影響環境衛生。

問題：

1.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因執法不一問題，詳細解釋店鋪阻街政策的具體內容、執法細節及安排事宜的標準，包括列明每天可向同一店鋪發出多少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澄清及交代葵青區是否有部份地方列為酌情容許範圍，希望民政事務總署交代有關詳細資料及數據。
2. 有部份商戶聲稱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執法時，其執法界線模糊，如未能清楚解釋店鋪物品不應超過店鋪的鐵閘或不應伸延至店鋪和行人路的中間之邊界。現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交代清楚有關店鋪阻街定額罰款的執法界線。
3.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詳細交代，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於葵芳葵芳圍、大窩口大廈街以及石蔭石蔭路，發現多少宗店鋪阻街個案以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請詳列有關的店鋪名稱及每間店鋪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4.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有關葵芳葵芳圍、大窩口大廈街以及石蔭石蔭路，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垃圾堆積的投訴數字以及檢控數字及每月展開聯合行動的次數（包括行動日期、地點、檢控數字、逮捕數字）
5.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全港（包括葵青區）流動小販牌照總數的數據資料（須分類列明每項流動小販牌照性質的數目）。